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. R. CHINA

海关总署动植检司关于请提供输华 动物产品企业名单的函

希腊驻华大使馆：

贵国输华食用水生动物为传统贸易产品，目前尚无注册企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，为确保贵国上述产品输华贸易健康发展，现请贵方推荐确有输华意向，且符合具备防范动物疫情管理要求的生产、加工和存放企业，并于2025年9月25日前向中方提供相关企业名单，企业信息须包括企业名称、地址、出口产品种类、登记注册号等，请按照企业名单模板填写（见附件）。中方收到贵方提供的企业名单后，将尽快完成注册登记程序，符合要求的输华企业名单将在中国海关总署网站公布。在此期间，贵国上述产品输华贸易仍可正常开展。

根据贸易情况和企业出口意向，贵方此后可随时向中方提出新增、变更、注销企业的需求。下一步，中方还将按照相关国际标准和法律法规，逐步与输出国家一道，共同推动传统输华贸易的规范，商签检疫要求议定书，在保障生物安全的同时，进一步服务双边贸易发展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. R. CHINA

企业注册申请联系邮箱: gaccdjec@163.com

顺致敬意, 并盼回复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动植物检疫司

2025年7月25日